

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3月10日上午9时在公司十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召开前，公司已于2021年3月1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。公司董事均收到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，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刘彦龙先生主持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土地收储的议案》

2021年3月10日，衡水市土地储备中心与公司签订了《土地收购协议》，根据衡水市政府城市规划需要，公司位于河北省衡水市红旗南大街113号（南厂区）的土地将由衡水市土地储备中心收储，主要收储的资产有：

1、土地：（1）衡国用（2008）第0021号，面积186,679平方米，用途：工业，使用权类型：出让。（2）衡国用（2008）第0023号，面积6,952.94平方米，用途：工业，使用权类型：出让。

2、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：共计 3,526.68 平方米。

本次拟收储资产净值为 6,680.1118 万元，经评估，补偿价款总计 27,382.4208 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11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刊登的《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土地收储的公告》

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收储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，本次事项的审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，因此，我们同意此事项。

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11 日